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賬目應與2005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集團編制此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除了集團在此賬目中採用了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的經修訂的HKAS 27—「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令有關綜合集團的特別目的實體(包括信託)的會計政策有變。根據修訂前的HKAS 27，在2006年以前，《香港公司條例》不視信託為附屬公司，因此信託毋須綜合處理。在原先的法律限制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能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視為要綜合處理但不符合當時《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特別目的實體(包括信託)在集團賬目中綜合處理，但隨著《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法律限制已經消除；HKAS 27亦已相應作出修訂。

於2005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可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股份」)。集團已成立一個名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其目的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在未授予時持有獎授股份。由於香港交易所擁有權控制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根據經修訂的HKAS 27，集團在2006年須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綜合處理。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對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賬的影響如下：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	9	—
溢利共減少	9	—
每股盈利減少	0.00仙	—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對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資產增加／(減少)		
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30,093)	(30,0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20
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5	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0,694)	(30,028)
保留盈利	616	10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後，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修訂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附隨佔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

(b)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凡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購入的香港交易所發行的股份，繳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額外成本)皆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自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c) 股息

在綜合損益賬中披露的股息相等於該年度已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宣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根據已發行股本減於資產負債表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股息的年度的集團賬目中列作負債。

此外，如2005年年度賬目所披露，集團在2005年第四季採用HKAS 39及HKFRS 4(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採用這些修訂對2005年6月30日的股本權益的影響如下：

	(千元)
<hr/>	
股本權益減少	
保留盈利	<u>(19,909)</u>

集團管理相當龐大的投資組合。作買賣用途(例如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外匯合約)，以及保證金及公司資金之中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但其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投資沒有密切關係的證券或銀行存款(「結構性證券」或「結構性存款」)，概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撥入損益賬。並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例如為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持有的證券(結構性證券或結構性存款除外))則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3. 分部資料

集團的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集團本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 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811,202	279,013	619,756	185,277	1,895,248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211,119	59,316	163,083	21,938	455,456
間接成本	63,557	19,472	47,993	10,010	141,032
	274,676	78,788	211,076	31,948	596,488
分部業績	536,526	200,225	408,680	153,329	1,298,760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	—	9,251	—	9,252
除稅前分部溢利 稅項	536,527	200,225	417,931	153,329	1,308,012 (199,701)
股東應佔溢利					1,108,311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 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530,107	197,041	348,067	163,250	1,238,465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213,826	57,119	151,786	23,613	446,344
間接成本	56,760	17,695	38,805	10,914	124,174
	270,586	74,814	190,591	34,527	570,518
分部業績	259,521	122,227	157,476	128,723	667,947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21)	—	8,656	—	8,635
除稅前分部溢利 稅項	259,500	122,227	166,132	128,723	676,582 (105,786)
股東應佔溢利					570,796

3. 分部資料 (續)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成本列作現貨市場分部下的成本。有關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5。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供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入。

結算業務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實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支出。

4.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 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448,962	234,760	232,872	111,017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 的衍生產品合約	172,872	117,855	91,409	58,918
	621,834	352,615	324,281	169,935

5.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121,371	12,413	870	134,654	117,501	12,929	926	131,356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7,801	2,430	55,690	75,921	22,782	2,520	35,092	60,394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1,230	240	60	1,530	1,185	165	110	1,460
其他上市費用	860	440	-	1,300	1,816	546	-	2,362
總收入	141,262	15,523	56,620	213,405	143,284	16,160	36,128	195,572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57,196	15,429	2,915	75,540	48,125	12,908	2,609	63,642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943	248	-	1,191	772	216	-	988
樓宇支出	6,902	1,842	407	9,151	3,210	859	185	4,2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18	492	-	3,510	1,635	757	1	2,393
折舊	2,093	636	29	2,758	3,718	1,063	142	4,923
其他營運支出	10,408	2,607	132	13,147	10,841	2,830	96	13,767
總直接成本	80,560	21,254	3,483	105,297	68,301	18,633	3,033	89,967
總間接成本	13,448	2,885	2,170	18,503	13,786	2,677	2,018	18,481
貢獻	47,254	(8,616)	50,967	89,605	61,197	(5,150)	31,077	87,124

5. 聯交所上市費 (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61,225	6,217	437	67,879	59,050	6,450	466	65,966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6,504	1,150	26,727	34,381	10,716	1,180	18,700	30,596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645	105	50	800	770	105	20	895
其他上市費用	318	334	—	652	1,126	286	—	1,412
總收入	68,692	7,806	27,214	103,712	71,662	8,021	19,186	98,869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9,297	7,207	1,532	38,036	24,482	6,485	1,306	32,273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579	153	—	732	401	123	—	524
樓宇支出	3,890	953	237	5,080	1,616	422	87	2,1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9	252	—	651	1,174	332	1	1,507
折舊	952	282	15	1,249	1,804	509	62	2,375
其他營運支出	5,021	1,107	39	6,167	5,445	1,503	24	6,972
總直接成本	40,138	9,954	1,823	51,915	34,922	9,374	1,480	45,776
總間接成本	6,916	1,417	1,091	9,424	6,999	1,345	1,064	9,408
貢獻	21,638	(3,565)	24,300	42,373	29,741	(2,698)	16,642	43,685

上市費收入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其市場上市及交易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6. 投資收入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79,615	68,571	148,697	48,501
— 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8,203	4,898	4,824	3,287
— 可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68,720	34,487	49,102	16,189
	356,538	107,956	202,623	67,977
利息支出(附註a)	(206,661)	(19,234)	(116,271)	(16,330)
利息收入淨額	149,877	88,722	86,352	51,6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及利息收入 已設定				
—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持作買賣	—	266	—	—
— 上市證券	38,820	36,450	(1,754)	25,860
— 非上市證券	17,629	3,861	9,995	12,655
— 匯兌差額	6,791	(9,698)	6,756	(12,321)
	63,240	30,613	14,997	26,194
	63,240	30,879	14,997	26,194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的上市財務資產	3,678	3,411	2,567	2,430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匯兌差額	127	(939)	47	(1,078)
總投資收入	216,922	122,073	103,963	79,193
總投資收入來自：				
公司資金(附註b)	99,532	42,343	35,721	33,975
保證金	94,172	69,153	55,853	38,518
結算所基金	23,218	10,577	12,389	6,700
	216,922	122,073	103,963	79,193

- (a) 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保證金的金額上升、利率趨升以及由2005年6月1日起就現金保證金按金支付利息所用的標準利率有所改變等因素所致。2006年，就保證金現金按金所支付的利息是按儲蓄息率計算；但在2005年6月1日之前，保證金現金按金的應付利率經常低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保證金現金按金收取的存留利息，因此參與者不一定獲支付利息。

6. 投資收入 (續)

(b)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來自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已包括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972,000元(2005年：498,000元)及517,000元(2005年：312,000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 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77,928	66,134	42,730	35,196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17,016	17,282	8,501	8,576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 經紀佣金收入	17,104	6,188	13,840	1,523
交易櫃位使用費	4,371	—	2,391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5)	1,000	2,600	400	2,600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現金按金 的非合約交收貨幣及證券 (以取代現金按金者)的 融通收入	820	1,494	462	784
雜項收入	5,728	6,153	2,961	3,427
	123,967	99,851	71,285	52,106

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3,921	246,140	145,327	122,75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25)	13,730	11,345	6,510	5,985
離職福利	160	—	—	—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25,934	25,144	12,874	12,574
— 強積金計劃	173	133	81	69
	323,918	282,762	164,792	141,378

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 (a) 集團提供兩項界定供款退休後福利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強積金計劃」)。撥入簡明綜合損益賬的退休福利支出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繳付的供款。

9.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集團耗用	65,470	72,827	33,023	36,096
－參與者直接耗用	28,331	26,236	14,314	14,061
	93,801	99,063	47,337	50,157

10. 其他營運支出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412	(372)	297	68
保險	8,056	8,202	4,049	4,104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237	2,757	1,098	1,198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4,145	3,891	2,126	1,948
銀行費用	4,774	1,788	2,795	1,043
維修及保養支出	4,285	3,774	2,593	2,012
其他雜項支出	33,944	30,902	17,239	16,789
	57,853	50,942	30,197	27,162

11.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a)	205,309	114,849	116,204	62,225
遞延稅項	(5,608)	(9,063)	(2,484)	(5,212)
	199,701	105,786	113,720	57,013

(a)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5年：17.5%)提撥準備。

12. 股息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宣派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94元 (2005年：0.49元)，按資產 負債表日當天的已發行 股本計算(附註a)	1,000,962	519,988	1,000,962	519,988
減：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所持股份的股息	(912)	—	(912)	—
	1,000,050	519,988	1,000,050	519,988

(a) 2005年度實際支付中期股息為520,567,000元，其中579,000元是支付給2005年6月30日後因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13.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1,108,311	570,796	629,472	325,3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 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62,829,246	1,058,595,023	1,063,538,851	1,060,247,198
基本每股盈利	1.04元	0.54元	0.59元	0.31元

13. 每股盈利 (續)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1,108,311	570,796	629,472	325,3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62,829,246	1,058,595,023	1,063,538,851	1,060,247,198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11,255,801	5,713,196	11,584,907	4,582,829
獎授股份的影響	957,434	—	955,590	—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5,042,481	1,064,308,219	1,076,079,348	1,064,830,027
已攤薄每股盈利	1.03元	0.54元	0.58元	0.31元

14. 固定資產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的總成本為28,022,000元(2005年：14,064,000元)，主要是翻新交易大堂及交易所展覽館產生的費用(2005年：主要與購置電腦系統及軟硬件有關)。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處理及撤銷固定資產的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是19,674,000元及1,012,000元(2005年：分別是1,375,000元及1,000元)。

集團固定資產內的租賃樓房於2006年6月30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折舊後重置成本進行重估。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估收益43,000元(52,000元減適用的遞延稅項9,000元)已計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26)，而重估收益62,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的其他收入內，以抵銷過往撥入損益賬的減值虧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估虧絀452,000元(548,000元減適用的遞延稅項96,000元)已撥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15. 投資物業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06年6月30日經由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重估。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收益為1,000,000元(2005年：2,600,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其他收入」項下(附註7)。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166	14,374
商譽(附註a)	50,207	50,207
	65,373	64,581

(a) 商譽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1月1日	50,207	24,941
於2005年5月3日進一步購入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的權益	—	25,266
於2006年6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	50,207	50,207
相當於：		
採用HKFRS 3後的起始價值	24,941	25,321
按成本值	25,266	25,266
累計耗蝕	—	(380)
	50,207	50,207

(b) 於2006年6月30日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股詳情	持有權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CHIS」)	香港	提供股份 登記服務	7,317股A類 普通股	30%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清盤中) (「AWPS」)	香港	為聯交所參與者 提供交易處理 服務	6股B類 普通股	30%

AWPS的會計年結日在6月30日，與集團的會計年結日不相同。於2006年3月，集團從AWPS解散中收取清盤款項1,312,000元，略高於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清盤收益6,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其他收入」項下。AWPS已於2006年7月正式解散。

17. 結算所基金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40,369	342,67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493,582	376,758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866,918	620,973
	2,700,869	1,340,410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上市債務證券	130,696	98,896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85,119	125,24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0,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85,754	1,091,233
	2,701,569	1,345,660
減：其他負債	(700)	(5,250)
	2,700,869	1,340,410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a)	2,094,598	751,751
設定儲備(附註27)：		
—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 沒收一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928	1,928
— 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下列各項：		
— 結算參與者繳款	217,438	204,213
— 結算所注資	68,243	63,635
	607,809	589,976
重估儲備(附註26(b))	(1,538)	(1,317)
	2,700,869	1,340,410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	98,896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2,700,869	1,241,514
	2,700,869	1,340,410

(a) 款額包括參與者的額外繳款1,731,498,000元(2005年12月31日：393,701,000元)。

17. 結算所基金 (續)

- (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18. 賠償基金儲備賬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8,4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786	30,240
	49,786	48,728
減：其他負債	(10,394)	(10,318)
	39,392	38,410
該基金相等於：		
列入設定儲備的累計投資及		
其他收入扣除費用(附註27)	39,392	38,420
重估儲備(附註26(b))	—	(10)
	39,392	38,410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的到期時間如下：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39,392	38,41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聯交所在已撤銷的《證券條例》下必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5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的責任仍然存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i)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ii)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iii)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為4,978,551,000元(2005年12月31日：3,286,835,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指集團在T+2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92%(2005年12月31日：88%)。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後兩天內到期。視乎提供的服務類別而定，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30天的付款期限。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0.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384,046	1,506,962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5,714,768	12,141,619
	17,098,814	13,648,581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上市債務證券	510,028	438,542
— 非上市債務證券	6,945,916	3,390,2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6,348	100,0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200,506	9,686,026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1,183	33,704
	17,723,981	13,648,581
減：其他負債	(625,167)	—
	17,098,814	13,648,581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7,098,814	13,648,581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235,000	1,114,326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16,863,814	12,534,255
	17,098,814	13,648,581

21.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分析：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	140,580	139,22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5,805	173,349
	276,385	312,569
持作買賣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	58,316	86,50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06,900	1,070,100
— 非上市	1,170,260	1,172,015
	2,435,476	2,328,624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 遠期外匯合約	646	2,595
	2,712,507	2,643,7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的分析：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 遠期外匯合約	8,035	1,443

22.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為5,518,421,000元(2005年12月31日(重計):3,641,071,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指集團在T+2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款，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83%(2005年12月31日:79%)。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3.撥備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24,128	25,613	49,741
本期間撥備	1,850	18,985	20,835
期內動用	(1,850)	(16,820)	(18,670)
期內已付	—	(736)	(736)
於2006年6月30日	24,128	27,042	51,170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7,042	27,145
非流動		24,128	22,596
		51,170	49,741

24.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一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附註b)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1,056,638,846	1,056,639	104,034	—	1,160,673
根據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a)	6,116,000	6,116	41,263	—	47,379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25)	—	—	5,108	—	5,108
為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的股份	(958,000)	—	—	(30,028)	(30,028)
於2005年12月31日 (重計)	1,061,796,846	1,062,755	150,405	(30,028)	1,183,132
於2006年1月1日 (如以往呈報)	1,062,754,846	1,062,755	150,405	—	1,213,160
首次採用經修訂的 HKAS 27	(958,000)	—	—	(30,028)	(30,028)
於2006年1月1日 (重計)	1,061,796,846	1,062,755	150,405	(30,028)	1,183,132
根據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a)	2,098,500	2,098	21,940	—	24,038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25)	—	—	5,473	—	5,473
為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的股份	(12,000)	—	—	(666)	(666)
於2006年6月30日	1,063,883,346	1,064,853	177,818	(30,694)	1,211,977

24.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續)

- (a) 期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2,098,500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6,116,000股),平均代價為每股11.45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7.75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 (b) 期內,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透過公開市場購入12,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958,000股),並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附註25(c))。期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額為666,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30,028,000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25.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於1月1日	34,980	17,06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3,730	22,955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24)	(5,473)	(5,10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儲備	348	72
於2006年6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	43,585	34,980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後估計可於相關權益授予期內換取得來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的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相關的權益授予期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附註8)項目入賬,及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續)

(b) 購股權

- (i) 根據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可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按比例分批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已授予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2005年內，於2005年1月26日根據上市後計劃向若干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為5,884,000股。該等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9.25元。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獲 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獲 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上市前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88	2,126,000	6.88	6,680,000
已行使	6.88	(1,150,000)	6.88	(4,554,000)
於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976,000	6.88	2,126,000
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5.80	16,574,000	13.78	13,218,000
已授出	—	—	19.25	5,884,000
已行使	17.00	(948,500)	10.27	(1,562,000)
已沒收	18.12	(214,000)	18.05	(966,000)
於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70	15,411,500	15.80	16,574,000
合計	15.17	16,387,500	14.79	18,700,000

2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續)

(b) 購股權 (續)

- (iii) 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2006年6月30日時全數行使，集團將會收取款項248,637,00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49.9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818,556,000元。理論上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收益將會如下：

	2006年6月30日 根據獲 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 (元)	每股收益 (元)	總收益 (千元)
上市前計劃				
— 於2000年6月20日授予多名僱員	976,000	6.88	43.07	42,037
上市後計劃				
— 於2003年5月2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	2,460,000	8.28	41.67	102,508
— 於2003年8月14日授予一名僱員	844,000	12.45	37.50	31,650
— 於2003年8月18日授予一名僱員	1,476,000	12.49	37.46	55,291
— 於2004年1月15日授予一名僱員	822,000	17.30	32.65	26,838
— 於2004年3月31日授予多名僱員	4,341,500	16.96	32.99	143,226
— 於2004年5月17日授予一名僱員	150,000	15.91	34.04	5,106
— 於2005年1月26日授予多名僱員	5,318,000	19.25	30.70	163,263
				569,919

(c) 獎授股份

- (i) 於2005年9月14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可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獎授予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獎授的獎授股份及當中取得的收入按比例分批授予，由獎授之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在獎授出獎授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將透過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上購入所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涉及款項由香港交易所支付。獎授股份的股息用作進一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再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獎授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結束為止。

於2005年共向多名僱員獎授出960,000股獎授股份；此等股份的授予期由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並以無償形式轉讓予僱員。2006年內透過將所收股息重新投資購入的股份共10,000股，其中9,803股已分配予獎授人。

25.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以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已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已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已獎授	31.20	960,000	—	—
用作重新投資及分配予 獎授人的股息	—	—	31.20	960,000
已沒收	不適用	9,803	—	—
	31.20	(12,700)	—	—
於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尚未授予	31.20	957,103	31.20	960,000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之公平值乃以獎授當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公平值(即市值)為計算基準，並已計及權益授予期內的預期股息。

(iii) 於2006年6月30日，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而日後將會分配予獎授人的股份共12,897股(已沒收股份12,700股及透過股份所收取股息重新投資購入的股份197股)(2005年12月31日：無)。

(iv) 若未完全授予的獎授股份於2006年6月30日時已經全數授予，按當日收市價每股49.95元計算，理論上僱員將會獲得的收益為47,807,000元。

26. 重估儲備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2,268	2,225
投資重估儲備(附註b及附註c)	(21,306)	(39,311)
	(19,038)	(37,086)

-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 (b) 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投資重估虧絀總額1,538,000元(2005年12月31日：1,317,000元)及源自賠償基金儲備賬的投資重估虧絀總額零元(2005年12月31日：10,000元)。由於可出售財務資產預期將持有至到期，重估虧絀將逐步減至零，因此預期重估虧絀不會對集團的損益賬構成任何影響。
- (c) 包括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19,000元(2005年12月31日：21,000元)。

27. 設定儲備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		
—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253,222	250,444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63,400	56,346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291,187	283,186
	607,809	589,976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39,392	38,420
發展儲備(附註b)	—	72,245
	647,201	700,641

- (a) 上述各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
- (b) 發展儲備預留作聯交所系統發展及優化證券市場之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筆儲備中的72,245,000元(2005年：3,221,000元)已動用及轉撥往集團的保留盈利(附註28)，為優化證券市場的項目提供資金。

28. 保留盈利 (包括建議/宣派股息)

	2006年 (千元)	重計 2005年 (千元)
於1月1日 (如以往呈報)		
保留盈利	1,775,631	1,658,055
建議/宣派股息	680,163	496,620
	2,455,794	2,154,675
首次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的影響	10	—
於1月1日 (重計)	2,455,804	2,154,675
本期間/年度溢利 (附註a)	1,108,311	1,339,558
本期間/年度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的結算 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	(17,833)	(29,350)
本期間/年度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及其他收入 扣除費用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撥自發展儲備	(972) 72,245	(1,303) 11,008
	53,440	(19,645)
股息：		
2005/2004年度末期股息	(679,550)	(496,620)
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後 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038)	(1,597)
	(680,588)	(498,217)
2005年度中期股息	—	(519,988)
2005年6月30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	(579)
	—	(520,567)
於2006年6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	2,936,967	2,455,804
相當於：		
保留盈利	1,936,917	1,776,254
建議/宣派股息	1,000,050	679,550
於2006年6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	2,936,967	2,455,804

- (a) 集團本期間/年度的溢利包括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的投資及其他收入扣除費用所致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18,805,000元 (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30,653,000元)。

29.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08,012	676,582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149,877)	(88,7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淨額及利息收入	(63,240)	(30,879)
土地租金的攤銷	273	273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收益	(1,000)	(2,600)
折舊	50,260	85,68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3,730	11,345
租賃樓房耗蝕虧損回撥	(62)	—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412	(372)
撥備變動	(421)	1,60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252)	(8,635)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的收益	(6)	—
處理固定資產虧損	674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及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31,471)	104,551
保留於對沖儲備的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139	—
自保留盈利轉撥往結算所基金及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交收款項	(18,805)	(6,30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1,687,424)	316,3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2,179	(348,355)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174,121	710,550
已收利息	279,615	68,57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資產所收現金	46,468	41,188
已付利息	(206,428)	(19,2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3,881)	(107,349)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239,895	693,756

(b)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的淨資產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入賬。因此，期內各基金之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集團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30. 承擔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218	18,130
已批准但未簽約	74,385	118,838
	84,603	136,968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31. 或然負債

- (a)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有責任在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6年6月30日，有涉及4名(2005年12月31日：5名)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於2003年4月3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索償期已於2003年10月3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因應該通告的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2006年6月30日，也沒有收到回應上述索償通告的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新的賠償安排後，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全部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聯交所亦不須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因此，證監會於2004年1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交易權擁有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同樣，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亦將於賠償基金尚未作出賠償及尚未填補的確實金額釐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

31. 或然負債 (續)

- (b)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6年6月30日的426名(2005年12月31日：429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8,500萬元(2005年12月31日：8,600萬元)。

根據HKAS 39及HKFRS 4(修訂)於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19,909,000元(2005年12月31日：19,909,000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32. 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在結算所現行規則下，參與者可用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履行其結算所供款及保證金的責任。根據HKAS 39，只有現金抵押品才列作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

於2006年6月30日，從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款額及用以抵償結算所基金供款及保證金的部分責任的款額如下：

	於2006年6月30日		於2005年12月31日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銀行擔保	404,000	317,809	333,900	58,603
保證金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72,541	8,237	439,591	—
美國國庫券	421,736	339,407	191,965	141,086
銀行擔保	144,000	100,000	100,000	—
	1,638,277	447,644	731,556	141,086
	2,042,277	765,453	1,065,456	199,689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款及條件執行。

除上述者外，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如下：

(a)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支付予澤峯發展有限公司 (「澤峯」)的租金(包括空調 費用及清潔服務費)	1,757	2,668	386	1,337

2005年2月16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峯作為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的租約(「租約」)續期兩年，由2005年1月1日起計。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澤峯則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的附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之前，羅嘉瑞醫生曾是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鷹君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租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交易。上述披露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支付的租金乃計至2006年4月26日止的開支。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收入／ (已付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支出)：				
<u>CHIS</u>				
－股息收入	7,500	12,668	4,500	7,868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254)	(269)	(131)	(111)
<u>AWPS</u>				
－清盤款項	1,312	—	—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227	25,968	16,056	13,35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4,605	4,864	2,233	2,505
退休福利支出	2,776	2,754	1,388	1,377
	36,608	33,586	19,677	17,235

(d)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額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款額：		
－一家聯營公司	—	5,284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	867
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額：		
－一家聯營公司	(97)	(14)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	(113)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退休後福利計劃

有關與集團的退休後福利計劃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8。

(f) 除上述者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34.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下，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的所有資金。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三名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與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及交易有關的匯率之不利變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存款對沖非港元投資、以及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6年6月30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21.78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13億港元(2005年12月31日：20.31億港元，其中1.60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總額為4.3億港元(2005年12月31日：2.75億港元)。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將於四個月(2005年12月31日：一個月)內到期。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已進行的對沖如下：

現金流對沖

在2005年，集團已設定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5年8月至12月期間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預計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動用其中3,027,000瑞典克朗的存款支付上述開支。

在2006年，集團已設定17,68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6年5月至12月期間17,680,000瑞典克朗的預計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至2006年6月30日，集團未曾付款處理任何上述預計開支。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持有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為24,965,000元(2005年12月31日：8,281,000元)。於2006年6月30日在對沖儲備餘下的銀行存款公平值收益將於2006年7月至12月期間待被對沖的預計開支出現時撥入損益賬。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撥入損益賬的無效現金流對沖共3,000元(2005年6月30日：零元)。

公平值對沖

在2005年，集團已設定一筆11,0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集團持有的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集團11,000,000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動用其中7,556,000瑞典克朗的存款處理這些財務負債。

在2006年，集團已設定9,1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集團9,100,000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未曾付款處理任何這些財務負債。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公平值對沖 (續)

於2006年6月30日，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為13,525,000元(2005年12月31日：10,717,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為795,000元(2005年：零元)，被對沖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為795,000元(2005年：零元)。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證券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不少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iv)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董事會已就集團的VaR總值設立上限，而VaR是按每周監察為基準。

34.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風險管理(續)

VaR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10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期內，集團的投資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外匯風險	6.2	7.4	4.9	5.0	6.1	3.8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10.8	13.0	9.0	7.7	8.3	6.6
利率風險	11.5	13.9	9.0	22.5	24.0	21.2
VaR總值	17.4	19.7	15.9	24.5	26.9	22.6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期內最高及最低的VaR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VaR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在同一日及翌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為2006年6月30日集團的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於2006年6月30日					合計 (千元)
	至1個月 (千元)	> 1個月至 3個月 (千元)	> 3個月至 1年 (千元)	> 1年至5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流動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 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17,098,814	—	—	—	—	17,098,81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負債(附註i)	5,419,526	33,015	51,345	144	14,391	5,518,421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90,711	—	42,431	—	—	333,142
	1,000	150	300	—	200	1,650
	22,810,051	33,165	94,076	144	14,591	22,952,027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	—	—	—	80,000	80,0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	—	—	2,094,598	2,094,598
	—	—	—	—	85,200	85,200
	—	—	—	—	2,259,798	2,259,798
合計	22,810,051	33,165	94,076	144	2,274,389	25,211,825
	於2005年12月31日(重計)					
	至1個月 (千元)	> 1個月至 3個月 (千元)	> 3個月至 1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 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13,648,581	—	—	—	—	13,648,58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負債(附註i)	3,596,565	30,405	191	13,910	—	3,641,071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153,973	—	—	—	—	153,973
	900	150	1,300	200	—	2,550
	17,400,019	30,555	1,491	14,110	—	17,446,175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	—	—	80,150	—	80,1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	—	751,751	—	751,751
	—	—	—	85,800	—	85,800
	—	—	—	917,701	—	917,701
合計	17,400,019	30,555	1,491	931,811	—	18,363,876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i) 所披露的款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內遠期外匯合約所將會兌換的合約總值，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賬面值(即公平值)不同。在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下可收取的相應合約總額為325,107,000元(2005年12月31日：152,530,000元)。
- (ii) 披露的財務擔保合約款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然負債的款額。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16.11億元(2005年12月31日：16.08億元)，其中15億元(2005年12月31日：15億元)屬於為維持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c) 信貸風險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06年6月30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5年12月31日：Aa2)，集團的財務資產中沒有任何條款經重新議訂(2005年12月31日：無)。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34.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同時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2006年6月30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1,165,0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915,400,000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15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2006年6月30日		重計 於2005年12月31日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財務資產				
結算所基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315,815	315,815	224,137	224,13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30,290	30,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85,754	2,385,754	1,091,233	1,091,233
賠償基金儲備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18,488	18,4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786	49,786	30,240	30,240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835	38,835	38,768	38,768
其他資產	18,548	18,548	17,162	17,162
應收賬款及按金 [#]	4,950,933	4,950,933	3,250,197	3,250,197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7,455,944	7,455,944	3,828,833	3,828,83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56,348	56,348	100,018	100,0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200,506	10,200,506	9,686,026	9,686,026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1,183	11,183	33,704	33,70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的財務資產	2,712,507	2,712,507	2,643,788	2,643,78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49,121	49,121	116,622	116,6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62,256	2,062,256	1,359,133	1,359,133
財務負債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19,909)	85,200	(19,909)	85,800

[#]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

34.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應收貨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至6個月	31,907	141,277
6個月以上至1年	—	—
1年以上至3年*	6,838	8,521
3年以上*	1,813	142
合計	40,558	149,940

* 由於有關貨款可從結算所基金收回，因此並無於應收貨款8,510,000元(2005年12月31日：8,521,000元)中作出耗蝕虧損撥備。

相關債務人存於集團的現金按金的公平值為2,917,000元(2005年12月31日：3,600,000元)。

(v) 於資產負債日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共有4,741,000元(2005年12月31日：4,329,000元)的應收貨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上述應收貨款若不是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繳付有關貨款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2005年年度賬目。相關的債務人不曾在集團存放任何現金按金(2005年12月31日：零元)。

(vi) 不確認為收入的債務人欠款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時才列作收入。於2006年6月30日，存疑遞延收益為37,397,000元(2005年12月31日：37,643,000元)。

34.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財務資產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835	38,768	36,026	36,659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 i)	18,548	17,162	16,644	15,550
財務負債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已收 參與者的參與費(附註 i)	80,000	80,150	76,223	76,73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最低繳款(附註 i)	363,100	358,050	345,958	342,779
—參與者的額外繳款	1,731,498	393,701	1,731,498	393,70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i)	19,909	19,909	17,603	20,526

- (i)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若)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資產負債表日一年後立即到期。於2006年6月30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4.96%至5.05%(2005年12月31日：4.46%至4.64%)。
- (ii)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及永久持有折現計算。於2006年6月30日，折現率為4.84%(2005年12月31日：4.18%)。